**MTI英语笔译方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**

1. **参评必备条件**
2. 各科考试不得有不及格、补考、违纪等情况。
3. 因私出国留学、病事假或学业延期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，未返校期间不能参加奖学金评审。
4. 其他项参照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。
5. **评定分数构成**

学业科研80%（=平均成绩60%×80%+科研成绩20%×80%+相关证书20%×80%）

思想道德占20%

1. **成绩合算说明**
2. 科研成果必须与专业方向紧密关联，侧重翻译、语言学、文学等方面的相关成果，其他不计分。
3. 论文级别、竞赛备案及类别分别参照学校（科研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部）相关规定执行。学校相关文件如有更新或修正，按成果正式产生或发表时的文件条款执行。
4. 科研成绩量化中论文、项目、著作、获奖、专利等均取最高项计分一次。
5. 如出现分数相同情况，裁定委员会将根据其他科研成果裁定排名。
6. 各项成果（六/八级证书、CATTI翻译等级证书除外）在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中只能使用一次，如未获奖可再次使用。
7. 此细则最终解释权归MTI教育中心。如与学校或学院规定冲突，以学校或学院规定为准。

**四、平均成绩量化（最后合算为60%）**

(单科成绩1×本科学分+单科成绩2×本科学分+单科成绩3×本科学分+单科成绩4×本科学分……)÷已获得学分总数×60%

**注：**MTI笔译研究生培养计划中零学分的课程：“第二外语”按2学分计分；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”按1学分计分。补修课不在计分范围之内。

**五、科研成绩量化（最后合算为20%）**

**1、发表论文量化**（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，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）

在学校认定的A类学术刊物发表与所在学科专业相关论文1篇。计40分。

在学校认定的B类学术刊物发表与所在学科专业相关论文1篇。计30分。

在学校认定的C类学术刊物发表与所在学科专业相关论文1篇。计20分。

在学校认定的D类学术刊物发表与所在学科专业相关论文1篇。计10分。

在学校认定的省级学术刊物发表与所在学科专业相关论文1篇。计5分。

有与专业相关国际会议的论文集。计5分。

在与专业相关国际会议宣读论文。计3分。

有与专业相关国际会议的检索论文，按学校相关规定确定等级并计分。

**2、项目量化**

国家级重点项目排名第1计35分，排名第2计25分，排名第3计15分，排名第4计10分，排名第5计8分，其余排名计6分。

国家级一般项目排名第1计28分，排名第2计20分，排名第3计12分，排名第4计8分，排名第5计6分，其余排名计4分。

国家级指导项目排名第1计21分，排名第2计15分，排名第3计9分，排名第4计6分，排名第5计4.5分，其余排名计3分。

省部级重点项目排名第1计14分，排名第2计10分，排名第3计6分，排名第4计4分，排名第5计3分，其余排名计1分。

省部级一般项目排名第1计11.2分，排名第2计8分，排名第3计4.8分，排名第4计3.2分，排名第5计2.4分，其余排名计0.8分。

省部级指导项目排名第1计5.6分，排名第2计4分，排名第3计2.4分，排名第4计1.6分，排名第5计1.2分，其余排名计0.6分。

地市级/司局级重点项目排名第1计8.4分，排名第2计6分，排名第3计3.6分，排名第4计2.4分，排名第5计1.8分，其余排名计1.2分。

地市级/司局级一般项目排名第1计5.6分，排名第2计4分，排名第3计2.4分，排名第4计1.6分，排名第5计1.2分，其余排名计0.8分。

地市级/司局级指导项目排名第1计2.8分，排名第2计2分，排名第3计1.2分，排名第4计0.8分，排名第5计0.6分，其余排名计0.4分。

校级项目排名第1计1.4分，排名第2计1分，排名第3计0.6分，排名第4计0.4分，排名第5计0.3分，其余排名计0.2分。

横向课题根据其财务进款总额进行等级划分，财务进账总额达到3万元，计分标准参照省部级一般项目；财务进账总额达到2万元，计分标准参照地市级/司局级重点项目；财务进账总额达到1万元，计分标准参照地市级/司局级一般项目；财务进账总额达到0.5万元，计分标准参照地市级/司局级指导项目；财务进账总额达到0.3万元，计分标准参照校级项目。

注：本科生期间主持或参与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，无论结题与否，均不计算分数

**3、著作、教材量化**（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出版的著作或教材，导师不参与排名，学生按先后顺序在档内排列，不可越档）

正式出版具有学术价值的翻译类专著（国家级出版社），若为独著计40分，若非独著，排名第1计28分，排名第2计20分，排名第3计12分，其他排名计4分。

正式出版编著、译著或教材（国家级出版社）或正式出版具有学术价值的翻译类专著（省级出版社），若为独立完成计30分，若为总主编、主编、副主编一起排名，第1计22分，第2以后依次递减3分，编者不论排名每人均计5分。主审排序在全书主编、副主编之后编者之前。

正式出版编著、译著或教材（985院校或省级出版社），若为独立完成计20分，若为总主编、主编、副主编一起排名，第1计18分，第2以后依次递减3分，编者不论排名每人均计3分。主审排序在全书主编、副主编之后编者之前。

1. **获奖量化**

**（1）科研获奖量化**

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1计280分，排名第2计200分，排名第3计120分，排名第4计80分，排名第5计60分，其余排名计40分。

国家级二等奖排名第1计140分，排名第2计100分，排名第3计60分，排名第4计40分，排名第5计30分，其余排名计20分。

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1计42分，排名第2计30分，排名第3计18分，排名第4计12分，排名第5计9分，其余排名计6分。

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1计28分，排名第2计20分，排名第3计12分，排名第4计8分，排名第5计6分，其余排名计4分。

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1计14分，排名第2计10分，排名第3计6分，排名第4计4分，排名第5计3分，其余排名计2分。

地市级/司局级一等奖排名第1计7分，排名第2计5分，排名第3计3分，排名第4计2分，排名第5计1.5分，其余排名计1分。

地市级/司局级二等奖排名第1计4.2分，排名第2计3分，排名第3计1.8分，排名第4计1.2分，排名第5计0.9分，其余排名计0.6分。

地市级/司局级三等奖排名第1计3.5分，排名第2计2.5分，排名第3计1.5分，排名第4计1分，排名第5计0.5分，其余排名计0.3分。

**（2）教学成果获奖量化**

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第1计560分，排名第2计400分，排名第3计240分，排名第4计160分，排名第5计120分，其余排名计80分。

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计280分，排名第2计200分，排名第3计120分，排名第4计80分，排名第5计60分，其余排名计40分。

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1计140分，排名第2计100分，排名第3计60分，排名第4计40分，排名第5计30分，其余排名计20分。

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计42分，排名第2计30分，排名第3计18分，排名第4计12分，排名第5计9分，其余排名计6分。

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1计28分，排名第2计20分，排名第3计12分，排名第4计8分，排名第5计6分，其余排名计4分。

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计7分，排名第2计5分，排名第3计3分，排名第4计2分，排名第5计1.5分，其余排名计1分。

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1计4.2分，排名第2计3分，排名第3计1.8分，排名第4计1.2分，排名第5计0.9分，其余排名计0.6分。

获得全国规划办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计42分，排名第2计30分，排名第3计18分，排名第4计12分，排名第5计9分，其余排名计6分。

获得全国规划办优秀成果二等奖排名第1计28分，排名第2计20分，排名第3计12分，排名第4计8分，排名第5计6分，其余排名计4分。

获得全国规划办优秀成果三等奖排名第1计14分，排名第2计10分，排名第3计6分，排名第4计4分，排名第5计3分，其余排名计2分。

获得省规划办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计14分，排名第2计10分，排名第3计6分，排名第4计4分，排名第5计3分，其余排名计2分。

获得省规划办优秀成果二等奖排名第1计7分，排名第2计5分，排名第3计3分，排名第4计2分，排名第5计1.5分，其余排名计1分。

获得省规划办优秀成果三等奖排名第1计4.2分，排名第2计3分，排名第3计1.8分，排名第4计1.2分，排名第5计0.9分，其余排名计0.6分。

**5、专利量化（导师第一名，学生第二名，按学生第一计算）**

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，若为独立获得者计20分，若非独立获得者，排名第1计14分，排名第2计7分，其他排名计3分。专利内容应与所在学科专业相符。

获实用新型专利1项，若为独立获得者计5分，若非独立获得者，排名第1计3分，排名第2计2分，其他排名计1分。专利内容应与所在学科专业相符。

获外观设计专利1项，若为独立获得者计3分，若非独立获得者，排名第1计2分，排名第2计1分，其他排名计0.5分。专利内容应与所在学科专业相符。

**注：从2017年国家级奖学金评定开始，有关专利的规定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调整。**

**六、相关证书量化（最终折合为20%）**

**（1）能力测试（同类别证书取最高项，不重复计算）**

英语专业 （本科为英语专业）八级证书合格，计5分；

英语专业 （本科为英语专业）八级证书良好，计10分；

英语专业 （本科为英语专业）八级证书优秀，计15分；

英语专业 （本科为英语专业）八级口语证书，计10分；

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证书（本科为非英语专业）426分以上计5分；

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证书（本科为非英语专业）497分以上计10分；

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证书（本科为非英语专业）568分以上计15分；

全国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（三级），计10分；

全国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（二级），计20分；

全国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（一级），计40分；

剑桥商务英语证书考试（中级），计5分；

剑桥商务英语证书考试（高级），计10分；

PETS（英国剑桥大学）考试5级，计10分；

雅思考试7分以上，计10分；

TOFEL考试100分以上；计10分。

**注：**PETS考试，雅思考试和TOFEL考试属同类别考试。

**（2）竞赛获奖（同类别竞赛获奖取最高项，不重复计算）**

国家级特等奖计50分，一等奖计40分，二等奖计30分，三等奖计20分，优胜奖计10分。

地区级特等奖计40分，一等奖计30分，二等奖计20分，三等奖计10分，优胜奖计5分。

省部级特等奖计30分，一等奖计20分，二等奖计10分，三等奖计5分，优胜奖计3分。

校级特等奖计7分，一等奖计5分，二等奖计3分，三等奖计1分，优胜奖计0.5分。